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001003號

原　　告　福安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林正良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諭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

代　表　人　呂玉枝（局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程春益　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駱建廷　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劉豐州　律師

　　吳典倫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有關地方稅務事務事件，業經本院於111年4月7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鄭凱文

法　官　畢乃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穎